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2026-2027 年重点人群关爱宣传品设计制作及仓储配送第 1 次再次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02552026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77 号 1102 室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22121607

传真：

联系人：刘珊珊

乙方：上海欧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555 弄

邮政编号：

电话：021-59596153

传真：

联系人：聂强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桥支行

账号：963500788014000000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1 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18600 元整（**壹佰贰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与本合同所涉乙方供货事宜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实物宣传品设计、制作、配送及仓储服务）：

2.1 交货地点：

按甲方计划，分批交付至上海市内指定地点；计划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起，至 2027 年 11 月底；交货未全部完成期间，乙方负责所需的仓储场所，具体甲方计划以书面告知乙方为准。

2.2 交货日期：

实物宣传品和宣传折页、卡片的设计选型工作（含甲方审核批准程序）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后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因乙方提交的方案不符合要求导致反复修改，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实物宣传品和宣传折页、卡片的制作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相关内容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3 交货状态：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方书面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前（包括且不限于运输途中）货物的毁损及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前述验收仅指货物规格、数量及完好度等初步验收范畴，货物质量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条件等确定，各标准存在差异的，以相对严格者为准。

2.4 宣传折页要求：

三折页，规格：展开 285*210mmA4，折好 95*210mm，250g 铜版纸，双面印刷。文字由甲方提供。设计排版与打样实物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

2.5 宣传卡片要求：

规格：140mm*90mm，四色印刷，300 克铜板纸。文字由甲方提供。设计排版与打样实物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

2.6 实物宣传品制作要求：

IP 实物宣传品，规格：高度不小于 90mm，PVC 材质，滴胶工艺，印刷工艺为移印/丝印，包装为纸盒+单色内托。品质要求：色彩明快无杂色无晕染、成品质量高、表面无毛刺。实物宣传品及包装的设计与打样实物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

2.7 配送要求：

乙方承担实物宣传品的配送服务，具体包括：

5 万份宣传折页、3 万份 IP 实物宣传品，根据甲方提供的收件信息，配送至上海市约 20 家医疗机构。

10 万张宣传卡片根据甲方提供的收件信息，配送至上海市约 240 家医疗机构。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汇报配送实际进度。

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各配送单位的联络对接工作，需事先与收件人进行联系，按收件人的要求、数量、频率进行配送，并送货上楼。不得以配送数量太少，要求对方一次性接受整批产品。配送人员须遵守收货单位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对自身行为安全负责。乙方须保存接收单位的配送签收，并汇总提供给甲方核实。

若甲方接到收货人反馈，乙方未能按事先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配送，经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则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赔偿金，若超过 48 小时仍未配送至指定地点，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运输及配送服务成本，且承担货物在仓储及配送过程中及甲方完成验收前的毁损及灭失等风险。

乙方的配送执行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起，至 2027 年 11 月底（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上一期项目完成时间确定）。

2.8 快递要求：

2 万份 IP 实物宣传品，通过甲方提供的用户平台（问卷星）查收用户下单信息，按下单信息于 72 小时内进行快递投递。投递范围为上海市。

乙方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快递信息收集，并保存快递凭证，以供甲方核实。快递丢件、错件导致的补发由乙方承担。

2.9 仓储要求:

乙方承担宣传品在配送服务有效期内的仓储服务，需具有标准仓库条件，并设置专门区域存放本项目宣传品，面积不小于 120 ㎡，避免本项目宣传品与其他不同类别货品混合存放，以免产品污染受损。仓库需具备防潮、防湿、防火及浸染条件并配备需配备温湿度计，以符合内容物的存储要求，避免宣传品因保存不当变质，保证产品存储安全。仓库内须有相关安全存储条例等提示，以保证仓库内相关人员知晓且牢记宣传包产品存储要求。

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仓储物品的管理，避免仓储物品的变质、毁损及灭失。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及甲方需求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5 印刷品版权归甲方所有。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 验收

6.1 产品初步验收须由甲、乙双方到场一起开箱检验。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的地点为甲方指定的本市地点，抽样查验比例不低于 2%。

7. 付款

分期付款

7.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宣传品设计制作仓储中标成交价的 50%；全部宣传品设计制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宣传品设计制作仓储中标价的剩余款项；本合同项下的物流及快递配送服务履行开始后，凭双方确认的物流配送清单，在 2027 年 3 月 1 日之后，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向乙方支付宣传品配送服务费中标成交价的 50%，在物流及快递配送服务全部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宣传品配送服务费中标成交价的剩余款项。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以及其他质量问题负责，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日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合同全额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补偿差额。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维权成本，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4 若乙方未未能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于 72 小时内开始配送，则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赔偿金。乙方承担全部运输及配送服务成本，且承担货物在仓储及配送过程中毁损及灭失等风险。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

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的全部货款价或延期服务的全部服务费用的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维权成本，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合同违约及终止

14.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维权支出。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二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刘珊珊

2026年11月05日

乙方（签章按件）：

法定代表人：聂强强（男）

2026年11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